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工程，建置污泥處理設備，因未符契約功能，完工逾 3 年遲未移交委外營運管理廠商使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採行污泥減量新技術，重新檢修相關設備，有助提升污水處理效能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下稱水務局)為提升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(原林口南區污水處理廠)營運效益，建置污泥濃縮機及脫水機等設備，因未符合契約功能，完工逾 3 年遲未移交委外營運管理廠商使用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採行污泥減量新技術及重新檢修相關設備，移交委外廠商營運管理，有助提升污水處理效能。



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
(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提供)

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(下同)9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污泥於清除前應先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85%以下。水務局為提升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整體營運效益，於 97 年 11 月發包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(包含土建等 5 項工程)，決標金額 1 億 460 萬元，於 99 年 4 月完工。桃園市審計處 102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該工程於 99 年 9 月驗收完成後，其中機械管線工程新建置濃縮機及脫水機等設備，承商未積極履行保固維修，處理污泥含水率未符契約規範 80%以下，需二次搬運及重複曝曬，始符合法令限制 85%以下標準，影響污水處理效率，致完工逾 3 年無法移交委外營運廠商使用，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措施及依契約妥處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水務局改善結果，該局自 103 年度起將污泥減量新技術導入委外代操勞務採購之履約服務項目，又考量污泥減量後，既有脫水設備已足敷運轉，責由承商於 104 年 7 月繳回未符契約功能之脫水機價款及違約金 100 萬餘元，同時履行保固責任，重新檢修濃縮機設備，除已符契約規範功能，業於 104 年 7 月完成測試及運轉，並移交廠商營運，提升污水處理效能。